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贡发改经信投资〔2016〕3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

验 收 单 位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发展和经济贸易 信息化局	项目性质	已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1年6月15日：“贡水保复〔2021〕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开工，2017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西康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贡山县宏益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8月2日，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组织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贡山县第一中学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西康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贡山县宏益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位于怒江州贡山县内，建设内容为建设足球场1块、塑胶篮球场地1块，400米塑胶跑道1条，看台1处、厕

所 1 座、地下车库 1 座，同时配套周边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及供水、排水、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33 平方米，其中运动场地面积 9826 平方米、附属建筑面积 1643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164 平方米；原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林地和坡耕地，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310.00 平方米，林地面积 3535.00 平方米，坡耕地面积 2788.00 平方米。

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12 个月，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以“贡水保复〔2021〕1 号”文件对《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11633 平方米，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1633 平方米，水土保持投资 38.8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于 2021 年 7 月底提交了《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2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底编制完成《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截、排水工程检查，若发现堵塞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 2、项目建设完工后，对绿化区植被恢复不良区域，加强补植补种及后续抚育管理；
-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董仲春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	县委体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董仲春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永青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建股股长	李永青	建设单位
	李桂秀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建股工作人员	李桂秀	
	蒙利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蒙利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蔡 政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总经理	蔡 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师	尤庆欣	
	苏 江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江	监测单位
	缪明润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缪明润	
	袁留照	贡山县宏益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袁留照	监理单位
	李 科	云南西康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 科	施工单位